

邓州市人民法院

邓法〔2023〕3号

邓州市人民法院关于成立金融审判协调 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审判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现代化金融审判体系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的讲话精神，做好新时期金融审判工作，结合本院工作实际，成立金融审判协调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邓州市人民法院关于金融审判协调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安排部署，做好新时期金融审判工作，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在金融案件民、行、刑交叉日益突出的情况下，推进建立跨审判庭的协调工作机制十分必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现代化金融审判体系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的讲话精神，邓州市人民法院建立民事、刑事、行政金融审判协调工作机制。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关系发展和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金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系统阐明事关金融理论和实践的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为新形势下金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国各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牢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营造良好金融法

治环境，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量刑循环、健康发展。

二、依法服务和保障金融改革，建立和完善金融审判工作机制

1、金融案件范畴。金融案件根据案件性质主要分为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三大类。民事类具体包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保险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等。刑事类具体包括信用卡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等。行政类主要为行政处罚类。邓州市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类纠纷案件主要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保险合同纠纷、信用卡诈骗、妨害信用卡管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

2、树立金融审判协同理念。一些金融纠纷中民事违约、行政违法、刑事犯罪互相交织，案件处理须各方协同。如何跨审判庭协同处理好涉金融纠纷案件，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把握：首先，涉金融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由各业务庭办理，涉及民、刑、行交叉的金融纠纷案件，各业务庭可跨庭约请相关审判庭法官组成合议庭，参与案件的审理。其次，每3个月召开一次金融案件研讨会，由涉金融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主管人员、庭长及员额法官参加。再次，组建跨审判庭的专业法官联席会，对疑难复杂的涉金融案件进行讨论、表决，若形成一致意见时依法作

出裁判，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提交审判委员会进行裁决。最后，办理的金融类民事纠纷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及时与刑事审判庭进行沟通，必要时可以通过专业法官联席会对案件进行讨论，避免案件未经专业法官会或审委会讨论随意向有关部门移送。跨审判庭的协调机制建设，重在协调解决民事与刑事、民事与行政交叉案件的关联性、交叉性法律适用问题，对同一法律问题形成共识，疏通堵点，破解难点。

3、准确把握“同一事实”，谨慎处理涉金融民刑交叉案件。总结近年来的司法实践，“同一事实”应是指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主体相同且民事案件的基本事实与刑事案件的基本事实存在竞合或基本竞合的情况。如果构成“同一事实”，通过刑事退赔，可以维护刑事受害人同时也是民事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以刑事程序吸收民事程序。正确处理打击金融犯罪与服务金融发展的关系，打击犯罪是手段，促进金融健康发展才是目的。金融审判应当站稳人民立场，以保护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己任，让人民群众能够公平享受金融服务，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三、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1、遵循金融规律，依法审理金融案件。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价值本源，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对于能够实际降低交易

成本，实现普惠金融，合法合规的金融交易模式依法予以保护。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现象，要以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各方权利义务。对于以金融创新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集资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规范和促进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方式，扩宽金融对接实体经济的渠道。依法保护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融资模式，支持和保障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实为借款合同的，应当按照实际构成的借款合同关系确定各方权利义务，防范当事人以预扣租金、保证金等方式变相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3、准确适用保险法，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
和保障的功能。**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利益。充分发挥保险制度的核心功能，管理和分散实体经济运行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信用等风险。依法规范保险合同纠纷当事人、保险中介等各类市场主体行为，防范不同主体的道德风险，构建保险诚信法治体系。

4、依法审理互联网金融纠纷案件，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依法认定互联网金融所涉具体法律关系，据此确定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准确界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网络贷款合同当事人

之间的居间合同关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出借人以居间费用形式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线规定的，应当认定无效。依法严厉打击涉互联网金融或者以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和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5、加强新类型金融案件的研究和应对，统一裁判尺度。在办理新类型金融案件时，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在本院范围内发布指导案例或裁判要旨，通过类案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1、充分发挥金融专业化审判职能，探索专业化审判方式。

金融审判庭要根据案件特点积极探索快送、快调、快审、快判流水线模式，第一时间把握案件性质，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利用好三网协查、法鹰、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把案件分为三类，且调解贯穿始终，第一类是能即时履行、愿意调解的案件，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好；第二类是无调解意愿但能顺利送达的，及时开庭审理；第三类是较难送达、需要调查或者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再投入大量精力进行精审。坚持“重视调解、当判快判、简单案件格式化、复杂案件精细化”的办案原则，高效推进金融案件审理。

2、加强金融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为金融审判提供人才保

障。联合相关金融部门开展业务交流座谈会，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审判专题培训，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高素质金融审判队伍，不断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邓州市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协调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永江 党组书记 院 长

副组长：时玉尧 党组成员 副院长

刘夏莲 党组成员 副院长

王明军 党组成员 副院长

闻群英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王 伟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李雪存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办公室主任： 闻群英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兼）

成 员：史林亚 民二庭负责人

张文涛 金融审判庭负责人

周 韶 刑事审判庭庭长

王彦华 综合审判庭庭长（行政庭）

司明辉 员额法官

梁雅婷 四级法官助理

黄彦兵 营商办专干